

受支持決定

為支援在個人及 / 或財務決定方面需要協助的亞省成人，*成人監護及託管法 (Adult Guardianship and Trusteeship Act, 簡稱AGTA)* 提供多項選擇。

其中一個選擇是為以下成人作出關於受支持決定的授權：

- 具備自行作出個人決定的能力；及
- 想由他們所信賴的人協助他們做決定。

對於有行為能力但面對複雜個人決定、母語不是英語及有輕微殘障的人士而言，受支持決定的安排會有幫助。

什麼是受支持決定？

如果有能力自行作出決定的成人想得到一定的協助，可以簽署一份表格，授權他們所信賴的人擔任「支持者」。

該成人可以向支持者提供法律許可，讓支持者能取得本應受私隱法例保護的相關資料。

例如，若支持者想查詢關於該成人的處方藥與其他藥物可能引起交互作用的問題，可以向藥劑師出示受支持決定授權書。這樣藥劑師就可以安心知道有關成人已同意分享這些資料。

如有需要，支持者的角色也能包括協助有關成人在決定過程中進行思考及表達決定。

受支持決定適用於任何與財務無關的個人決定。

如何辦理受支持決定的安排？

受支持決定的安排不必經過正式的法院申請程序。



這是有關成人及其支持者雙方之間的協議。

Public Guardian)。

他們一起簽署受支持決定授權書，其中列出這項安排的目的，以及雙方想一起作出的決定種類。

授權書表格可到 www.seniors.alberta.ca/opg 網站下載。您也可以親自到公共監護人辦公室的任何一間辦事處索取（請參照背頁的聯絡資訊）。

簽好授權書後，最好雙方各保留一份副本。

無論何時，有關成人或支持者均能終止受支持決定的安排。受支持的成人要簽署一份終止受支持決定授權書 (Termination of Supported Decision-making Authorization)。該表格也可於網站下載或向公共監護人辦公室索取。

您對受支持決定的安排還應該知道什麼？

支持者必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並應該與有關成人之間有信任關係。公共監護人不能擔任支持者。

有關成人最多可以列出三位支持者。

如果有關成人失去個人決定能力，而法院為其委任共同決定者或監護人，或其個人意願書開始生效，受支持決定的授權就會終止。

如果您正在考慮授權受支持決定，可以考慮準備及登記一份個人意願書，以備萬一您失去做決定的行為能力時，該文件就會生效。有關資料可到 www.seniors.alberta.ca/opg 網站下載。

欲知詳情，請聯絡公共監護人辦公室 (Office of the



指導原則

成人監護及託管法基於四項指導原則：

- 假設成人具備行為及決定能力，直到被判斷為缺乏這些能力為止；
- 用說話溝通的能力不是判斷行為能力的基礎，成人有權用任何能令別人理解他們的方法進行溝通；
- 重視成人的自主性，採用較不侵擾私隱及較少限制的方式；及
- 做決定時以該成人的最佳利益為本，並顧及該成人在具備能力時預料會做的決定。

詳細資訊

請致電公共監護人辦公室的免費長途查詢電話：

1-877-427-4525

星期一至五

上午 8 時 15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www.seniors.alberta.ca/opg

辦事處

公共監護人辦公室在全省各地設有辦事處。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15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如果想接通免費長途電話，請先撥 310-0000。

西北區

Grande Prairie：780-833-4319

愛民頓區

愛民頓：780-427-0017

中區

紅鹿：403-340-5165

東北區

聖保羅：780-645-6278

卡加利區

卡加利：403-297-3364

南區

Lethbridge：403-381-5648

Medicine Hat：403-529-3744

